



共筑无毒未来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INC-5.2）的关键议题和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关键议题：促成保护健康的塑料条约**

**修复被破坏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必须澄清议事规则解释方面的不确定性，并应就重大议题举行表决，以防止少数国家阻碍进展。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应确保谈判（包括关于案文备选方案的讨论）对民间社会团体开放。任何拟议的参与限制条文均应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彻底讨论和理由说明。

**有意义的健康保护条约文本必须具备如下特点：**

通过在塑料生命周期各阶段（生产、消费、循环利用和废弃）实施雄心勃勃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控制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

加强相关措施以确保消除塑料制品和材料中的有毒化学品，其中包括禁止循环利用含有有毒化学品的塑料；

缔约方大会应具备有效的决策流程，以便在必要时通过多数票确定重大议题；

设立一个独立的财政机制，以提供新的、额外的、可持续且可预测的资金及技术支持，资金来源为出口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塑料生产国。应优先为上游控制措施分配资金；

保障公众参与、信息利用和诉诸司法这三方面的权利。

**关于塑料制品的第3条对保护人类健康至关重要。**为确保这些规定能够成功保障人类健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必须保证：

条款标题包含“化学品”一词，以反映该项规定的范围（新标题：“塑料制品和化学品”）；

设立某种机制，以便采用基于组别的化学品识别、评估和控制方法来避免有害的（即所谓的“令人遗憾的”）替代品。该方法包括特定化学品组别的消除；

如果未禁止在塑料制品和材料中使用已知的有害化学品，则这些化学品应具有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制定一份初步的塑料材料中有待禁用的化学品组别清单，重点关注《斯德哥尔摩公约》未涉及的物质（如邻苯二甲酸酯、双酚类、铅和镉化合物）；

设立科学审查委员会，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新化学品清单。

### **《塑料条约》代表需要考虑的问题：**

*条约中的关注化学品初步清单应包括哪些化学品？*

背景：目前，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第3条涵盖了初始清单应包含的一些化学品和化学品组别，其中包括邻苯二甲酸酯、双酚类、铅和镉化合物。

拟议化学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这是因为这些化学品未受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内的其它化学品和废弃物公约的限制。条约还应考虑其它塑料化学品，如烷基酚、阻燃剂、紫外线稳定剂和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应考虑消除所有相关化学品组别，以避免用具有相似危害的物质替代危险化学品。

*民间社会在条约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何种作用？*

背景：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维护人类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至关重要。特别是来自中低收入国家的公益组织，提供了来自受塑料影响最深社区的证据、科学评估结果和解决方案。这些组织往往代表那些受塑料及其所含有毒化学品危害最重的人群，因此他们的声音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

*倘若无法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考虑采用何种流程？*

**背景：**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则多数票应是一个选项。假如没有该选项，则流程可能会自动采用最缺乏雄心的办法，使得一小部分人就能阻止行动，类似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失败情形。

资源

[Our Health, Our Voices: The Case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orums](#), IPEN, 2025

[Plastics Treaty Scorecard](#), IPEN, 2025

[The Plastics Treaty in 2025: IPEN's Views on the Chair's Text](#), IPEN, 2025